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30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鲁信创投”)及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山东彼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彼岸电力”)全部14.46%股权,即1,011.999万元注册资本,挂牌底价5,600.79万元。(详见公司临2026-24号公告)

上述股权于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24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2026年6月2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分别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发来的《结果通知单》,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以5,600.79万元受让彼岸电力全部14.46%股权,即1,011.999万元注册资本。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及山东高新投将按照规定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工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山东省鲁新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MAD7L3YX6P

3.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9日

4.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29号科创金融中心T6裙房3层301-A50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认缴出资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比例(%)
甲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0.50
甲2	山东省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0.50
乙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丙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250.00	34.50
丁	济南财金智能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0.00
戊	济南财鑫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0.00
己	山东动能嘉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250.00	14.50
合计			250,000.00	100.00

9.财务状况: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6JNAA1B056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资产96,532.74万元,净资产96,532.74万元;2025年1-12月营业收入3,546.87万元,净利润2,103.66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总资产112,892.52万元,净资产112,892.52万元;2026年1-3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359.78万元。(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资信情况: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11.关联关系: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为公司参股基金,其中公司认缴比例34.5%,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认缴比例0.5%。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新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旭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对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具有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公司对其按照权益法核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为公司的关联人。

12.其他说明: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受让公司及山东高新投持有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对于本合伙企业拟进行的关联交易,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体一致通过。公司及山东高新投无法单独决定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对外投资行为,上述交易已经工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通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完成,预计将实现投资收益3,245.06万元,具体以审计机构2026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及山东高新投后续将按照产权交易中心的规定,与受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后,公司及山东高新投将配合完成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工作。公司将按照规定对交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退市国化 公告编号:2026-074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公告:2026-067),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吴周华女士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在征集期间内,股东吴周华女士未征集到投票权。

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票数为216,528,03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81.3027%;反对票数为49,237,497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8.4879%;弃权票数为557,9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2094%。

2.《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票数为233,906,757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87.8281 %;反对票数为31,511,67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1.8321%;弃权票数为905,0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3398%。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票数为217,321,27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81.6005%;反对票数为48,429,957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8.1846%;弃权票数为572,2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2149%。

4.《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同意票数为81,287,32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60.3069%;反对票数为52,815,148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39.1834%;弃权票数为687,0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5097%。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同意票数为213,552,334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80.1853%;反对票数为52,225,897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19.6100%;弃权票数为545,201票,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为0.2047%。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密云区密云水库南线128号云湖会议中心顺华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6,323,4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志学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董事王东兴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528,034	81.3027	49,237,497	18.4879	557,901	0.209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6,757	87.8281	31,511,674	11.8321	905,001	0.3398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321,274	81.6005	48,429,957	18.1846	572,201	0.2149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287,328	60.3069	52,815,148	39.1834	687,001	0.5097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552,334	80.1853	52,225,897	19.6100	545,201	0.204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32,863,550	50.3423	31,511,674	48.2714	905,001	1.3863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6,278,067	24.9357	48,429,957	74.1878	572,201	0.8765
4	《关于2026年度与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11,778,076	18.0423	52,815,148	80.9053	687,001	1.0524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2,509,127	19.1622	52,225,897	80.0026	545,201	0.8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5项议案,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4涉及的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柳卓利、宋徐昕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090,5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090,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8337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04.1139万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554,999	99.9588	5,985	0.04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084,599	99.9912	5,985	0.008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5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6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7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988,086	99.9144	5,985	0.08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4、5、6、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对议案6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吴佳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许琳持有公司股份75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许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许琳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许琳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55,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40%。

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价格视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许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755,445股
持股比例	0.53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55,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许琳	1,568	0.0011%	2026/2/12~2026/2/12	57.34-57.34	2025年11月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许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5,44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3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55,44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5,44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股东许琳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4. 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 减持数量: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 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7.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2026年6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5年度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84,367,9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456,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2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股份91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3,794,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8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8人,代表股份911,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9%。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6%;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8%;反对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74%;弃权2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98%。

提案2.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9,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6,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2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弃权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8%。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63,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7%;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1%;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8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63%;反对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2%;弃权19,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5%。

提案4.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7,4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7%;反对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0%;弃权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3,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32%;反对8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5%;弃权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73,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2%;反对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2%;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本议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9,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146%;反对7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57%;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7%。

提案6.00《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1%;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提案7.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3,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4%;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表决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1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61%;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3%;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弃权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3%;反对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

提案10.0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弃权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3%;反对8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11%;弃权5,2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6%。

提案11.00《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28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8%;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8%;弃权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0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03%;反对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85%;弃权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潘继东、张利秀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